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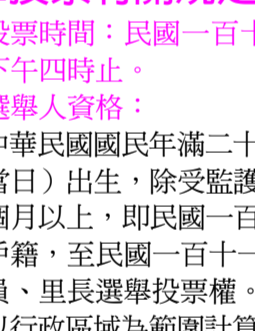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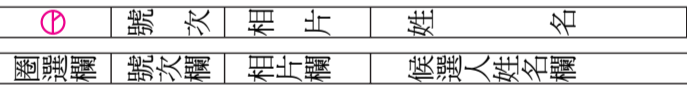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鍾銘洋	性別	男	學 仁德國中	號次 <b>2</b>		姓名	鍾志明	性別	男	學 仁德國小 仁德國中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		出生年月日	56年7月1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		出生年月日	53年9月2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	臺南市議員吳禹寰仁德、仁義里執行秘書 仁德清寧代天府管理委員 鍾府宗祠副主任委員		政	里民需求，我來服務。 里內建設，我來爭取。 認真打拼為里民。		經	仁德清寧宮第六、七屆主任委員 仁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同愛心慈善會副理事長 鍾府宗祠副主任委員		政	一、志工精神，為里民服務 二、爭取里內建設及環境美化經費 三、幫助及關懷弱勢 四、推動長照系統、照護里內長者			
歷			見			歷			見				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李佩蓉	性別	女	學 長榮大學翻譯系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科 新化高工 復興國中 東光國小	號次 <b>4</b>		姓名	陳文輝	性別	男	學 長榮大學翻譯系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科 新化高工 復興國中 東光國小
		出生年月日	58年12月2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		出生年月日	59年12月2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	1. 醫院看護108年9月迄今 2. 長照居家照顧服務員96年6月到108年8月 3. 長照管理師證書有效期 106年9月起至109年9月止 4.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5. 教練管家（失能者復能訓練） 6. 自立照顧認證居服員110年4月迄今 7. 讀經宣導講師暨志工		政	1. 落實里內登革熱防治。 2. 活化社區關懷中心之運用。 3. 推動落實「禮運大同篇」：「…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，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…」。 4. 推廣純素飲食Vegan。		經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		政	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			
歷			見			歷			見				

##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 免費電話 24小時 公休服務 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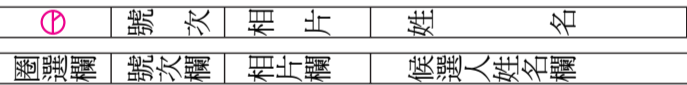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蘇琮惠	性別	男	學	市立成功國小 市立忠孝國中 省立臺南二中 省立屏東農專	號次		姓名	譚代均	性別	男	學	仁和國小 崇明國中 新豐高中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(肄)										
		1	出生年月日	46年8月6日	出生地				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2			出生年月日	70年1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經	陸軍政戰預官28期役畢 村里幹事 代理村長 國防社區志工		政		促進里活動中心、推廣文教活動 整建里運動公園、增加休憩運動 籌組里關懷據點、加強關懷服務 致力里環境清理、增進身心健康		歷	經	兩屆二空新城B區主委		政		1.關心村里老齡化的居民。 2.協助有五歲幼童的雙薪家庭知曉該有的社會福利。 3.重視村里的流浪貓、狗，需有人道的對待和人道的處置方式，不會讓生命有非人道的傷害。 4.能全力幫助弱勢家庭，希望村里每個居民都有看見希望的未來。 5.重視未來可能的任何傳染疾病，爭取每一個里民的疫苗或該有的醫療照顧。												
歷			見				歷	歷			見														
號次		姓名	梁珍全	性別	男	學	1.臺南市立志開國民小學 2.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3.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水產職業學校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	號次	3	姓名	梁珍全	性別	男	學	1.臺南市立志開國民小學 2.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3.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水產職業學校	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	號次	3	姓名	梁珍全	性別	男	學	1.臺南市立志開國民小學 2.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3.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水產職業學校
出生年月日		47年12月2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		無														
經	1.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任職隊員 2.104年106年107年109年110年於二空新城A區任職主任委員		政		1.爭取設置里辦公室，里民活動中心，公有市場及停車場。以滿足里民生活需求。 2.籌組社區志工服務團體，構建老人及幼童照顧機制，以增進社區情感。 3.洽請公所定期噴灑消毒殺蟲劑，維護社區環境避免疫病。 4.積極參與各區管委會及區權人會議，廣納民意，全方位服務里民。 5.本人思慮未及之處，或其餘待辦事項，歡迎隨時賜教。		歷	歷			見														
歷			見				歷	歷			見														

##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公休服務)

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王文道	性別	男	學 歷	高中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39年11月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吳中清	性別	男	學 歷	1、中原大學電機系畢。 2、臺南二中。 3、城光中學。 4、仁德國小。
		出生年月日	52年3月1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
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林家正	性別	男	學 歷	崇學國小 崇明國中 臺南高工 臺中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68年4月2日	出生地	高雄市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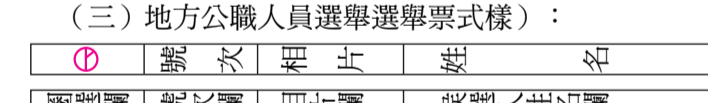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  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 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 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公休服務)

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謝耀美	性別	女	學 竹田國小畢業 竹田國中畢業 臺南高商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47年12月2日	出生地	臺灣省屏東縣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蔡誌倫	性別	男	學 德南國小 仁德國中 國立成大附工
		出生年月日	69年2月19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

經	1、擔任鄰長12年 2、協助里長處理業務8年 3、任後壁里環保志工，清潔里內環境至今 4、任後壁里關懷志工12年 5、任學校志工、圖書館、導護	政	一、隨時隨地為民服務，成就更好的後壁里。 二、關懷老人福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三、積極為里民謀取福利及各類基礎建設。 四、創造美好未來，使大家居住舒適又快活。
	歷		見


## 後壁要公園 誌倫作伙拚

- 為民請命，全力爭取後壁里增設公園綠地。
- 協助推動中正路二段電氣纜線地下化。
- 關注獨老與長照需求，健全社區照護體系，讓長輩老有所安。
- 定期辦理捐血活動、節慶聯歡活動，傳承公益敦親睦鄰。
- 加速路燈汰換，優化交通號誌與標線，減少糾紛。
- 推行鄰里監視器設置，建構社區安全網。
- 建立後壁里網路社團，提供即時服務與透明化資訊。
- 凝聚社會力量，濟弱扶貧，照顧社福邊緣戶。

不懂就問，不會就學；處理一次，未成功，就再一次。

## 誌在更新 倫動後壁


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劉中安	性別	男	學 臺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畢業 臺南縣立仁德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55年3月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

經	民進黨臺南縣黨部秘書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發展協會理事 前臺南市劉正昌議員服務處執行長 臺南市文化局古蹟營運處	政	一、推動老人照顧結合發展協會居家或集中照護讓年輕人可以安心上班。 二、建設社區發展結合發展協會共同發展里內進步。 三、支持挺18歲公民權入憲。 四、改善里內之噪音及安全維護。 五、幼兒下課之安排照護使上班中家長無後顧之憂。
	歷		見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

①	蓋	章	要	求	蓋	章
蓋	章	要	求	蓋	章	要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公休服務)

##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嚟通賣